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20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8 次；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六)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九)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有效资格；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五）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2023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